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飞持有公司股份3,314,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6日全部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唐飞唐飞自愿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6,86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526,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唐飞先生担任任职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要求,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023年可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26,86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唐飞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唐飞 F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4,846	77.74%	IPO前取得/3,314,8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唐飞 F	263,136	0.61%	2022/11/18-2022/12/20	5830-243.66	2022年8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拟减持原因
唐飞 F	不超过1,526,865股,不超过35.7%	不超过35.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3/01/16-2023/11/16	按市场价格、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前海聚泽自身体身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97,469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04月17日收到深圳前海聚泽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前海聚泽所作承诺“本企业承诺在2023年4月17日起减持股份计划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减持计划系深圳前海聚泽上述承诺而进行减持,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聚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7,469	2.36%	IPO前取得/1,197,469股

注:当前前海聚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此均标注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前海聚泽	2,676,725	6.67%	2022/10/11-2023/4/10	112.15-106.49	2022年9月10日

注:深圳前海聚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拟减持原因
普冉 上海 4098	不超过1,197,469股,不超过2.36%	不超过2.3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3/01/20-2023/10/20	按市场价	自身资金需求	

注:

- 1、深圳前海聚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时间均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96个自然日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 2、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4,586,108
3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0.2904
4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0.2904

(注: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事长刘国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0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审议事项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7.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2、议案名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7.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4、议案名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586,108	99,999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7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实际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股权激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677万份

(二)归属人数:6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周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2023年4月17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与激励对象的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杜志涛、倪国瑞、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本次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数量为13,677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于近日因增持,6%以上大股东赵汉新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股,又于2023年4月13日卖出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

公司6%以上大股东赵汉新先生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63,232股,占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26,400股,占《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短线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

赵汉新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于2023年4月12日买入100股,于2023年4月13日卖出100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12/2	买入	100	19.76	2060.00
2022/12/6	卖出	100	19.29	1929.00
2023/2/22	竞价交易	500	21.97	10985
2023/3/1	竞价交易	2700	22.18	57666
2023/4/12	竞价交易	100	26.70	2670
2023/4/13	竞价交易	100	26.48	2648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为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赵汉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赵汉新就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除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其转让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系统进行,不得通过其他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进行。”赵汉新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于2023年4月12日买入100股,于2023年4月13日卖出100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赵汉新先生应当及时纠正其违规行为,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赵汉新先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上缴交易款。

3、虽然此次交易行为系赵汉新先生操作失误,但赵汉新先生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严重性,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失误,《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部分项目列式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006,015.3	57,114,903.23
资产减值准备	33,006.22	26,622.46
信用减值损失	2,106,364.93	1,006,36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62,047.78	23,906,989.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76,032.20	2,376,03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4,024.04	1,706,0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413.06	-4,232,74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5,575.51	-1,794,300.19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4,003,186.62	-5,046,4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46.17	-96,9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96,727.91	-34,261,263.64
存留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4,897.42	1,236,46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07,288.08	4,980,370.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4,649.81	48,748,710.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082,899.96	344,106,15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106,152.82	341,291,46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净额	344,106,152.82	341,291,467.8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006,015.3	57,114,903.23
资产减值准备	33,006.22	26,622.46
信用减值损失	2,106,364.93	1,006,36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62,047.78	23,906,989.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76,032.20	2,376,03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4,024.04	1,706,0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413.06	-4,232,74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5,575.51	-1,794,300.19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4,003,186.62	-5,046,4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46.17	-96,9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96,727.91	-34,261,263.64
存留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4,897.42	1,236,46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07,288.08	4,980,370.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4,649.81	48,748,710.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082,899.96	344,106,15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106,152.82	341,291,46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净额	344,106,152.82	341,291,467.86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7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实际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股权激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677万份

(二)归属人数:6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周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2023年4月17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与激励对象的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杜志涛、倪国瑞、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本次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数量为13,677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7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实际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股权激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677万份

(二)归属人数:6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